证券代码：301100　　证券简称：风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

7、出席对象：

(1)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韩公望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与其他董事组成第二届董事会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议案》

6. 审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打勾项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韩公望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新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与其他董事组成第二届董事会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账户；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2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00—3:00

3、登记地点：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方法见本通知附件 1。

六、联系办法：

1、联系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路南镇江家村。

2、联系人：李大双；联系电话：0417-3908572。

会期半天，参会者食宿、交通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100”，投票简称为“风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我本人，出席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我本人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韩公望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新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与其他董事组成第二届董事会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原件)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5.持有《授权委托书》的人，将被视为代表委托人全部股份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仅限法人股东）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姓名		是否提交委托书	□是 □否
代理人证件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电子邮箱	
代理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章			

注：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100　　证券简称：风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5,092.92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368.78 万元，共计 36,461.7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出具了《关于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0095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陕西芝科莱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4,907.08 万元的有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利率为借款实际发放日上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 LPR 贷款利率，借款期限至相应募投项目实施完毕。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资金拨付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经审议，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1,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韩公望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独立董事韩公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关联董事韩公望先生回避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与其他董事组成第二届董事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提名孙文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与其他董事组成第二届董事会。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发行并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了变更，故公司修改章程相应条款，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应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并将其变更并生效为《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1】年【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万股，于【1】年【1】月【1】日在创业板上市。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创业板上市。
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7】万元，股份总数为【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20,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0:00 时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52)，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投资建设浙江海宁基地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金属溅射靶材(扩建)项目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2、审议《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上述议案 1、2 以普通决议方式进行表决；议案 3 至 6 项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议案 2 构成关联交易，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议案 4 至 6 项为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所有议案的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浙江海宁基地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金属溅射靶材(扩建)项目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2.00	《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 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1 月 7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1 月 7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54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云霞、施雨虹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66，投票简称：江丰投票。

2、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浙江海宁基地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金属溅射靶材(扩建)项目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2.00	《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浙江海宁基地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金属溅射靶材（扩建）项目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2.00	《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就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说明如下：

一、公司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在公司网站公示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材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办理指南》、《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2-00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01 月 0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01 月 0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 2021 年 12 月 06 日召开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原套期保值业务将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到期，公司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制定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1 月 07 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2-00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龄宝”)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新发布的相关通知，公司将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